

对大熊猫古名问题的思考(下)

何芬奇^① 孙 前^②

上世纪70年代初,著名动物学家高耀亭先生提出:在中国古籍中屡屡出现的“獠”似指大熊猫。其后,一些研究者在探讨大熊猫古名时对此屡有提及并多有发挥。

笔者发现,较之“騊虞”和“貔貅”(见本刊2009年第5期14~17页),古汉语中“獠”字的问题更为复杂,所涉兽种恐怕也不止一个两个。现代汉语中“獠”在动物分类学上系指哺乳动物中奇蹄目下的獠科动物。撇开大熊猫不谈,上中古时期华夏大地上是否曾分布有今日称之为马来獠的动物?答案十分肯定。

有两件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经鉴定为獠尊,一件系1975年在宝鸡茹家村出土、现珍藏宝鸡市博物馆,另一件存于美国赛克勒博物馆。

如果说,这两尊獠与现代马来獠只是多少有几分形似、而远不及1963年陕西兴平豆马村出土的那尊错金银云纹犀尊与双角犀神似到惟妙惟肖的程度的话(见本刊2009年第4期14页),以下事例则更能说明问题。

北京动物园獠馆饲养员李波先生曾同笔者讲起一件事:几年前某博物馆工作人员打来电话说,他们在鉴定一件新近出土的动物形尊器时,认为是獠尊但把握不准,因为那件动物形器物的前肢被铸成四趾、后肢却是三趾。李波先生明确告诉他们,马来獠的脚趾正是前四后三。

商周以后约1500年,白居易写下《獠屏赞并序》:“獠者,象鼻、犀目、牛尾、虎足,生南方山谷中,寝其皮辟瘟,图其形辟邪。余旧病头风,每寢息常以小屏卫其首,适遇画工,偶令写之。按《山海经》,此兽食铁与铜,不食它物。因有所感,遂为赞曰……”

白居易作《獠屏赞并序》的目的,并非意在考证某种动物,而是借题发挥,喻讽时弊。不过,白乐天所识之獠,虽“生南方山谷中”,却是“象鼻犀目”,与大熊猫形体特征相去甚远,而以“象鼻犀目”来描述马来獠却又十分贴切。即使今天,如果说在中国曾有过某种大型动物,生得“象鼻犀目”,人们恐怕也会联想到马来獠。

无论如何,看来白居易所处时代的人们对象和犀这两种动物并不陌生,不然的话,白居易不会以“象鼻犀目”去形化或拟化“獠”的形象特征。



(吴正龙 摄影)

獠尊(宝鸡博物馆藏品)

《卧龙的大熊猫》一书这样评论道：“在白居易心目中‘獠’这个名字可能确指我们今天的獠，肯定不是指熊猫”。既然对问题曾有过客观定论，今日研究者在论及古籍中所言之“獠”即今日之大熊猫时又多援引白居易的《獠屏赞》，就多少有些相悖了。

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博物学家之一李时珍(1518~1593年)在《本草纲目》中对獠也做了较详细记述，但那些描述多系援引。大概李时珍本人并没有真正见识过他所谓称之“獠”，不然的话，他的描述会更直观性并附图以示。关于这一点，可参见《本草纲目》其他条目。

作为一名博物学家，李时珍应较白居易走访过更多的阡陌之地和乡野村夫。但对比两人的著作，白居易颇显胸中有“獠”，于是“獠者，象鼻、犀目、牛尾、虎足，生南方山谷中，寝其皮辟瘟，图其形辟邪……适遇画工，偶令写之……”，一派令从己出之势。李时珍则多半是胸中无“獠”，又知道有“獠”这种动物存在，于是旁征博引一番。

当然，白居易以逾古稀而辞世(772~846年)，堪称寿叟，且乐天老人足迹遍及长江下游地区，亦当见多识广。他那句“寝其皮辟瘟，图其形辟邪”，反映出唐代中期獠在中国还并不罕见，于是人们以其形作屏作画，寝其皮作褥作垫，以为时尚。

值得注意的是，李时珍所援引均系前人之说，却无当代之记述，而且所涉地域也与白居易所言“生南方山谷中”大相径庭。且不谈二人所言之“獠”是否同为一物，不同朝代的两个人之间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数百年间，马来獠从华夏这片土地上的消亡过程。

乔治·夏勒博士在《最后的大熊猫》一书中曾写道：“中国东部很多大型动物，从很久以前就流离失所，如果还存活，



也只能在过去活动范围的边缘上苟延残喘。诸如苏门答腊犀牛、马来獠、大象、长臂猿等，十世纪以前分布远至黄河以北。现在犀牛和獠在中国境内已绝迹。”

另外，《本草纲目》虽对獠解释颇详，却无貔貅的只言片语。李时珍显然是将“獠”作为实物或真实存在的某种动物来对待，却不愿去妄议“貔貅”。

白居易所处时代就中国有文字可考历史而言正好处在承前启后的时段，于是，认定白居易所言之獠上通远古先民所识之獠又下同今日之马来獠，当顺理成章。而事实却恰恰相反，“獠”字在典籍和各家注释中存有太多歧义，令人扑朔迷离。

试将古籍中有关獠的记述依时间顺序粗略介绍如下——

早期古籍中有《尔雅·释兽》“獠，白豹”，《说文》“獠，似熊，黄黑色，出蜀中”。





马来熊

(吴秀山 摄影)

至西晋 郭璞(265~316年)《尔雅注》言:“似熊,头小庠脚,黑白驳,能舐食铜铁及竹骨,骨节强直,中实少髓,皮辟湿”。

宋邢昺(932~1010年)疏云:“或曰 豹白色者别名獬”;罗愿(1136~1184年)《尔雅翼·十八·释兽》言:“獬,今出建宁郡,毛黑白,臆似熊而小,能食蛇,以舌舐铁,可顿进数十斤,溺能消铁为水。有误食针铁在腹者,服其溺则化……今蜀人云峨眉山多有之”。

清《康熙字典》称:獬:《尔雅·释兽》獬,白豹[注]似熊,小头庠脚,黑白驳,能舐食铜铁及竹骨。骨节强直,中实少髓,皮辟湿。《说文》似熊而黄色,出蜀中。《正字通》獬齿最坚,以铁锤之,铁皆碎落,火不能烧,惟羚羊角能碎之。《神异经》南方有兽,毛黑如漆,食铁饮水,名啮铁。《拾遗记》昆吾山狡兔,形如兔,雄黄雌白,食丹石铜铁。昔吴王武库兵器悉尽,掘地得二兔,一白一黄,腹内皆铁,取铸为剑,切玉如泥,皆獬类也。又苏颂曰:唐世画獬为屏。《白居易·獬屏赞序》生南方山泽中,图其形邪。《韵会》獬,狼属,通作貉。

清段玉裁(1735~1815年)注《说文》言:“即……诸书所谓食铁之兽也。见《尔雅》、《上林赋》、《蜀都赋》注。《后汉书》、《尔雅》谓之白豹,《山海经》谓之猛豹,今川东有此兽,薪采携铁饭甑入山,每为所啮,其齿则奸民用为伪佛齿。从豸,莫声。

字……亦作貉,亦作狛”。

又依古籍及今世各家辞典注释,“獬”字下有多字与其相通,为同义字或异形字,仅“獬”字作兽名解就有“貉”、“獬”、“狛”、“狛”等,又不乏异体字,如“貉”为“貉”之或字。则更有《山海经·中山经·崑崙山注》“邛崃山出狛,狛似熊而黑白驳……”,《后汉·西南夷传》“哀牢夷出貉兽, [李贤注]南中八郡志云貉大如驴,状颇似熊……”,等等。

以上记述林林总总,哪家之言可信度更高呢?笔者认为《尔雅》与《说文》。恰是那件国宝犀尊给笔者以最大启迪。

没有人会怀疑,那尊被铸造得栩栩如生的青铜犀牛充分显示出先秦时期匠人们对犀牛体态特征的完美把握。同理,《尔雅·释兽》“獬,白豹”和《说文》“獬,似熊,黄黑色,出蜀中”的表述也是言简意赅、斩钉截铁。如果那时文人们对一些动物的认识一如匠人般深刻,那么,“獬,白豹”当为雪豹,“獬,似熊,黄黑色,出蜀中”应当是马来熊,而非大熊猫。两千年前,马来熊“出蜀中”没什么可奇怪的,时至今日,马来熊在中国仍边缘性地有分布。反之,若当年的文人们愚钝到虎豹熊不分、黄白色不辨,则一概免谈。

许慎(约58~147年)实审慎之人,诸多从犬从豸的字,并未收入他的巨著《说文》中,个中缘由,非吾辈所能窥探。而一百多年后的《尔雅注》中所言之“獬”,恐怕要作第三种动物了。

最令笔者感到困惑不解的是,白居易凭借什么将那种生得“象鼻犀目”的动物称之为“獬”呢?!且又引经据典地说:按《山海经》,此兽食铁与铜,不食它物。“象鼻犀目”绝对不是大熊猫的长相,但唐代有无对大熊猫的谓称呢?

据《日本皇家年鉴》记载,公元685年10月,武则天将一对“白熊”活体作为大周国礼赠日本天武天皇。此“白熊”如果是大熊猫,则距唐都城最近的原产地是秦岭。685年即垂拱元年,武则天主政初始,对外悦人树己是其国策,遣使节出东瀛是

情理中事。唐文化繁荣强盛,中日邦交往来不断。日本对从中国引进之物,如漆器、佛经、茶具等,许多尚精心保存至今,对唐王朝的馈赠更是详载具录入典籍,故对《年鉴》中此记载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应多存疑问。

何谓“白熊”?日本是产熊之国,对熊不会陌生。大唐文化鼎盛,武则天属下绝对不敢将或“騊虞”、或“獏”、或“貔貅”简单地冠以“白熊”作为国礼馈送友邦,日本皇室更不会把彼之国礼或“騊虞”或“獏”或“貔貅”无端地改写成“白熊”载入史册。更为合理的解释是:如果此“白熊”就是大熊猫,由于它珍稀罕世,当时找不到对它的确切谓称和记载,就依其形态特征而称为“白熊”,日方史官也就理所当然地以“白熊”之名记入史册。

反观中国,大量史料佚失。柴德赓先生(1908~1970年)在《资治通鉴介绍》中说:“《通鉴》所采用的史料,今天还保存的与佚失的大约各一半,……可惜唐朝这一代的实录,一点都没有留下来,五代的实录现在也看不见了。”唐王朝亡于公元907年,司马光自1070年起撰写《资治通鉴》,他很可能看到过唐实录。而吾辈只能从《日本皇家年鉴》的记载中得知这一史实,令人倍感唏嘘。

无论白居易是否知道百余年前本朝曾将“白熊”作为国礼馈赠友邦,这一史实与白居易于其后作《獏屏赞并序》多少可以印证由上古直至中国封建社会其文学、文化达到鼎盛时期的唐代,大熊猫并未被当时的主流知识界所接受和认同。

平心而论,其后南宋罗愿著《尔雅翼·十八·释兽》之:“獏,今出建宁郡,毛黑白,臆似熊而小,能食蛇,以舌舐铁可顿进数十斤,溺能消铁为水。……今蜀人云峨眉山多有之”有可能是指大熊猫,罗愿本人也肯定读过郭璞《尔雅注》中:“似熊,头小庠脚,黑白驳,能舐食铜铁及竹骨,骨节强直,中实少髓,皮辟湿……”的那段论述,并在自己的著作中对其多有增补。罗愿为南宋著名学者,他的著述有相当的可信度。问题是,罗愿是怎样得知又或考证出“獏,今出建宁郡,毛黑白,臆似熊而小今蜀人云……峨眉山多有之”的?

在审视那些据信是大熊猫古名的过程中,孙前(笔者之一)发掘出鲜为人知的《译峨籁》一书,指出书中所谓“貔貅”实乃对峨眉山人俚称之“皮

裘”的借音转译,意在易俗为雅。随之问世的《峨眉山志》和《隴蜀餘聞》又恰是借鉴了胡氏说法(见本刊2009年第5期14~17页)。《译峨籁》一书著者胡世安那句:“按峨眉物产,尚不止此,别纪互见及他山所同者,不具录”,给我们留下太多悬念:胡老先生识得“獏”字否,这一点毋庸置疑;是否晓得古云峨眉山出“獏”,这一点亦当肯定;那么,在他对峨眉山物产的数次考察中,是否寻访到“獏”呢?我们却无从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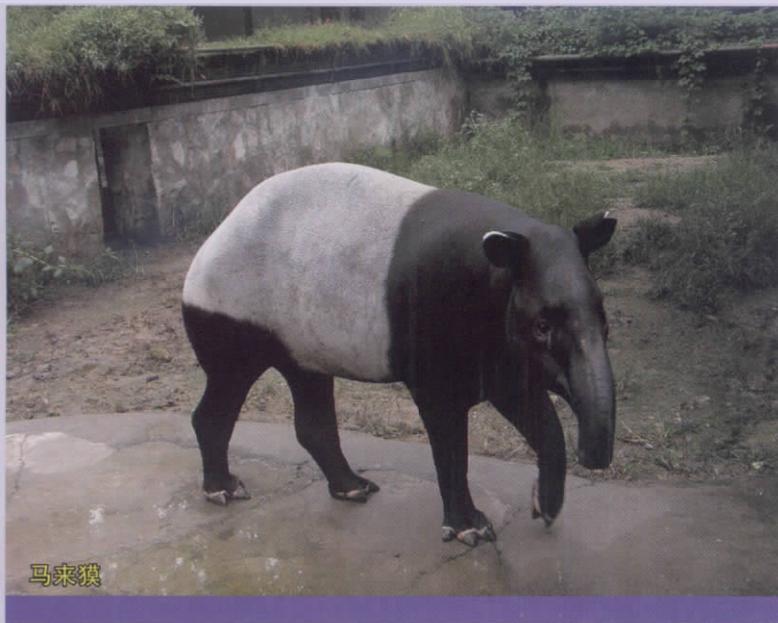
概观古籍中所说的獏、貉、狍等兽所涵盖的分布范围,有《说文》“獏……出蜀中”,《山海经·中山经·崑崙山注》“邛崃山出狍”,《后汉·西南夷传》“哀牢夷出貉兽”,及白居易“生南方山谷中”,罗愿“今蜀人云峨眉山多有之”,等等。

西汉时所称“哀牢”系指澜沧江(中游)和元江(上游)以西广大地区,包括整个缅甸北部,东汉时为永昌郡所辖,该地区直至上世纪50年代中期,仍在中国版图之下;三国、晋时哀牢止于今滇西盈江,当时诸雄忙于中原逐鹿,友邦则乘隙搞起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故隋唐以后,不复附焉;自元、明始,哀牢始仅称今日之哀牢山。

以这样大的范围,在过去5000年或3000年间曾重叠或非重叠地分布有马来獏、马来熊、大熊猫,乃至雪豹,也无怪乎古籍中獏、貉、狍等兽的毛色会由先秦之“獏,白豹”,到汉之“黄黑色”,进而逐渐演变为“黑白驳”或“毛黑白”了。

查今世著作,有段非常之中肯的话:“大同小异的类似记载随后出现在许多书里,但是,正如一般有关古代自然历史的记载那样,文字记载都是基于经传的描述或注疏,而不是以实际观察为根据。这就引起了名称和记载上的混淆,这些名称和记载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指的大熊猫。”而我们却在反复思索,这众说纷纭究竟缘何而来呢?

任一民族其先人们在茹毛饮血时代,对周边的野生动物都有着极强的分辨力,这种分辨力和趋避力构成史前人类口述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世代传而袭之。著名分类学家迈尔在《动物分类学方法和原理》一书中对此有过精彩论述。正是从未敢忘却这一史前人类的最基本特征,导引着我们一步步趋于这样一个我们不愿意看到、却又不能不去面对的事实——此恐系许慎之疏也,他太应当将“貉”、



马来獾

“獾”、“貉”、“貉”等字一并收入他那不朽巨著《说文》之中!

笔者不能也无权去苛求古人,许慎以一己之力历二十余载著成《说文解字》一书,对汉语言文字的发展作出了难以估量的贡献。笔者从许慎《说文》对字的取舍中管窥出,“昔在上古,人心忠质”的商周或之前的新石器晚期,虽早期人类不停地捕杀野生动物,但人与动物是并存关系,及至秦汉,青铜器和铁器的发展及大量使用,人类社会在连年征战中进步了、发展了,野生动物则逐渐消失了。就动物名称而言,《说文》中最直白的例子莫过于有“貉”而无“獾”。

这样看来,历代古籍中所出现的动物名称,经多次转抄,其中一些难免走样,一些语言工具书和方志或方物志的著者在编纂时手边并没有实物或任何参照物以为佐证,以致以讹传讹。

悲乎,查检貉字背后所看到的,是历代文人、那些用他们的纸笔记录下历史的人们,以及他们所接触的民众,与野生动物渐行渐远的过程,又或者,折射出野生动物在人类不停顿的拓疆努力之下而与人类社会日渐背离的过程。

退一步讲,若古籍之“貉”是今日之大熊猫,那么今日貉属动物在古籍中的名称又是什么?笔者未能考证出究竟是何人将近世的貉属动物与古籍之“貉”联系等同起来,相信其中必有缘由。无论如何,貉属动物在中国历史上有器物为证,至今却并

未发现与大熊猫相关的任何器物。以中国古代语言文字特征,指物性名词与具体实物之间一一对应关系明显,鲜有一字多物现象。

再退一步,假设今后能够发现更多证据表明其中“貉”或“貉”确指大熊猫,则首先当对历代辞典中该字的释义作厘正,将其从貉的异形字中剔出,而非因袭往日的舛误,再度将“貉”认作大熊猫。

在“貉”动物实体归属上颇令人费解的是,貉是大型草食动物,又是低地草原山泽动物,其字形当与象、犀、驼、马、鹿、麋等同形,但“貉”却从豸。想先人们即使是从自身的狩猎经验中,也绝

对不可能对草食动物和肉食动物辨别不清。简单地说,正体汉字从豸从犬即是知猫知狗。于是,先秦之“貉,白貉”最为可信,后人多半是由于见不到“白貉”了,就把其他生有白色皮毛的动物选来充数,亦未可知。

笔者则是想以生物学界普遍遵从的对某一特定物种的辨识和判定标准去看待古籍中的那些记载,以求共识。在以往涉及大熊猫古名的论文和专著中,虽对大熊猫古名作了推测和考证,却很难说是真正找到了在文字描述和所绘附图上均与大熊猫基本相符的任何实证,尤其是历史上任一时代间所出现的同期实证。另一方面,并不排斥在某个历史时期,曾一度出现对大熊猫相对准确的描述和记载,这一点有待于更多的考证与发掘。

由此,谭邦杰先生20年前那段话至为中肯:“大熊猫被外部世界乃至中国普通老百姓了解,至今不过120年(从1869年大卫神甫科学地介绍它算起);而使它扬名于世的历史则只有50年左右罢了(从第一只熊猫被活捉并公开展览算起)。”(见本刊1989年第1期21~22页)

最后,由衷感谢高耀亭先生将问题提出。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科研凋敝,难作进一步考证,可以理解。正是高耀亭先生的创造性思维,带动起对大熊猫古名的探究。

(作者单位:①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②四川省旅游局)